



Distr.: Limited
10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1-39条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中国：对 A/AC.261/L.111 号文件中所载关于第 9 条之二的提案的修正

根据中国宪法，审判部门和检控部门是同样独立的，并且享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对第 9 条之二的标题和第 2 款所作修正目的是为了改进该条的措词，以便使其符合并涵盖不同法律制度的不同情况。经修正的该条内容如下：

**“ 第 9 条之二
“ 在审判和检控部门内部的措施**

“1. 铭记法官在反腐败方面的关键作用，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审判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在法官中出现腐败并加强审判廉正。这类措施可以包括有关审判人员的行为的规则和程序。

“2. 在缔约国中享有相同于或类似于审判部门的独立的公诉或国家检控部门可以提出并适用依照本条第 1 款采取的措施。”

